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143,709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018,993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143,70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5,143,709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018,99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5,018,993 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p>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出现同意和反对（或弃权）票数相等的情形，视为该决议未获通过，董事会应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对其进行再次表决，若票数仍然相等，董事会可提议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

以上修改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p>	<p>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出现同意和反对（或弃权）票数相等的情形，视为该决议未获通过，董事会应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对其进行再次表决，若票数仍然相等，董事会可提议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表决。</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